

基督徒生活手册(约翰加尔文)

目录:

序

加尔文的祈祷

谦卑顺服真正效法基督

否认自己

忍负十字架

对来世的盼望

善用今生

序

《基督徒生活手册》(The Golden Booklet of the True Christian Walk) 首先于一五五〇年用拉丁文与法文出版, 名为“De Vita Hominis Christiani”, 即《论基督徒的生活》。曾载与《基督教要义》卷三第六卷第十章中, 后来又译成英文(一五九四)与德文(一八五七), 所用的是同一名称。一八五八年用荷兰文出版。《基督徒生活手册》这本小书曾经用荷兰文出版了四次, 最后一次出版是在一九三八年。现在的美国版是从加尔文澈底改订本所翻译的, 它是根据法文与拉丁文所改订的, 原题称为《基督徒生活的黄金手册》。本《手册》是用比加尔文所著《基督教要义》(Institutes)的其他任何部分更为简易的体裁而写。由于本书属灵的实际性格, 给予荷兰民众一个最深而不可磨灭的印象, 以致在基督教文艺复兴时代(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)产生了肯培多马(Thomas a kempis)和约翰·范雷斯布鲁克(John van uysbroec)这样的名作家。此外本书也对圣游者(Pilgrims)、清教徒以及感觉基督教需要信行一致的诸团体的影响颇巨。加尔文一生运用头脑、心思与双手, 因为他是详细发挥有关基督的三个职分, 即君王、祭司、先知三者的第一人, 他是一个有理智的人, 也是一个神秘的、注重实践的人。许多学者、宗教领袖以及政治家对他的基本原则都感到满意。另一方面来说, 在全世界的灵修书籍中, 没有一本能像《黄金手册》这样的深奥同时又如此的普遍。论到它的体裁、精神与栩栩如生的文字, 可以与像奥古斯丁的《忏悔录》(Confessions), 肯培多马的《效法基督》(Imitation of Christ)与本仁约翰的《天路历程》伟大的古典文献相媲美, 所不同的乃是本书的简短、清晰、内容纯正、语气更为活泼而且是针针见血, 字字珠玑。因此这本手册当受一切属灵基督徒的欢迎, 尤其是为那些想要把宗教的价值在日常生活中彰显出来的人所欢迎。此新翻译虽属现代, 但是都尽可能的接近原文。为了读

者方便起见，编者根据本书内容附加了一些章题；此外在每一段上又附加了小标题，把每一段又分成较短的句子，每段之末附加些引证的经文。

在此顺便提及加尔文简短的自传。加尔文约翰于一五〇九年生于法国北部的挪扬城（Noyon），于一五六四年卒于瑞士的日内瓦。加氏曾于本国各大学院研究文学、哲学、法律与神学。当宗教迫害来临时他逃到瑞士的巴色城（Basel），在此他年仅二十六岁，写了《基督教要义》第一版，后去北部意大利往访佛拉拉公爵夫人，也就是法王之妹，因过去她曾掩护了许多改教的避难者。在他由意大利返回巴色的途中，经过日内瓦，为他的朋友法勒尔（Farel）所挽留，为要改革日内瓦市政。加尔文于此建立了一个新教会，就是改革宗教会，或说是长老会，又建立起一个新的教育体系—所有名的大学。他又担任该大学的神学教授。在加尔文短暂的一生中，他曾用拉丁文，有些用法文，一共写了书籍五十八卷。他的著述不仅限于神学性质，也有许多关于伦理的与哲学的基本原则，这些原则都奠定了新思想系统的基础。他所写的《基督教要义》，有二百年之久曾为系统神学、伦理学与哲学的教科书。不但在西欧各国，就是在匈牙利、乌克兰以及波兰都可以找到数以千计的热心随从者。他最大的影响力是在瑞士、莱茵河流域、荷兰、英格兰、苏格兰以及北美洲。加尔文所写的《圣经注释》非常有名，现今在美国又重新翻印。他的《基督教要义》被许多大学以及神学院采用为教科书。那些不完全同意他基本观念的人，也在热心地研究他的思想。加尔文是一位性情温柔，身材高大的人。他如今成为欧美正统派抗罗宗的领导人物。

加尔文的祈祷

全能的父神，因为我们在世上必须经历许多艰难，所以恳求祢赐给我们圣灵的能力，以致我们能勇敢地经过水火般的磨炼，置身于祢的律例之下，有祢的帮助以完全的信靠心，毫无恐惧地面向死亡。也恳求祢叫我们能忍受人类各种的仇恨与敌意，直等到我们得到最终的胜利，以致我们最终可以进入安息，就是祢的独生子用祢的宝血为我们所获得的安息。阿门！

第一章 谦卑顺服，真正效法基督

一、圣经是生活的准则。

新生命的目标，就是神的儿女在他们的行为上表现和谐与一致。什么和谐？神的公义之歌。什么一致？神的公义与我们的顺服之间的一致。唯独在神律法的优美中行事为人，才显出我们是神的儿女。在神的律法中包括新生命的活力，借此我们可以完全恢复神在我们里面的形象；但因为在本性上我们是迟钝的，所以我们需要借着一项指导原则来刺激我们、帮助我们。从心里真正悔改的人不一定不走错路，有时会感到迷惑，因此要考查圣经，找出一个基本原则来改变我们的生活。

圣经中有许多劝勉，讨论基督徒生活，若要讨论基督徒生活的各部分，可能写成一部专书。古教父论

到有关道德的问题，曾著作浩瀚，但并非喋喋不休；即便学术性的论文亦不能穷尽一项道德的底蕴。然而，真正的敬虔不一定在乎诵读教父等人的优美著作，所需要的只是为了解圣经的基本原则即可。加尔文在此插入：“我不适宜写长篇大论的文章，因为我爱简洁。或许我将来也要试一试；否则的话，我还是让贤，叫别人去作。”无人能下结论说，一项论基督徒行为的简述，会使别人的长篇大论变为多余，或说那种学术研究无价值。可是，哲学家惯于说到一般性的原则，但圣经有它自己的体系。哲学家是有野心的人，因此他们志在立论精辟，解释详明，表现他们的聪慧，得心应手；而圣经却有优美的言简意赅，其确实性非哲学家所能及。哲学家往往矫揉造作，但圣经却有不同的方法（直接与坦告），是不可忽视的（明显加尔文在此系指林前一、二、三章）。

二、圣洁是主要原则。

指导基督徒生活的圣经方案有二点：第一是我们要在神的律法中受教，要爱好公义，因为我们的本性是不肯这样作的；第二是我们需要一个简单的规范，免得我们在天路上犹豫不决。在许多精彩绝伦的圣经教训当中，还有什么根本原则比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”更好的呢？当我们分散如同失群的羊，丧失在这世界的迷宫中时，基督把我们聚集起来，使我们重新回到他那里。

当我们听到与基督奥秘联合的时候，我们应该记得圣洁是联合的管道。圣洁不是藉以与神有交通的功德，乃是基督的恩赐，使我们靠近他、跟随他。神与罪恶和污秽毫无瓜葛，这乃是他的荣耀；如果我们希望得蒙神的选召，我们必须将此事存记在心。假如我们一生都愿陷于污泥中，那么，我们从世界的罪孽与污秽中被拯救出来又有什么意义呢？假如我们愿作神的儿女，就必须听他的劝导住在圣城耶路撒冷。耶路撒冷是圣地，因此它不容污秽的居民亵渎。神的圣所必须保持洁净。利十九 2；彼前一 16；赛三十五 10；诗十五 1-2，二十四 3-4。

三、效仿圣洁即完全顺服基督。

圣经不但指示我们圣洁的原则，也指示我们基督乃引我们到圣洁之路。因为父神已在基督里叫我们与他和好，所以他吩咐我们要效法基督，以他为我们的榜样。让那些以为哲学家才有公正的和系统的道德哲学的人，指示我们一个比顺服基督，跟从基督更美好更完整的方法罢！哲学家所谓最高尚的美德，不外是要我们去过一个自然的生活，但圣经却指出完全的基督为我们的榜样。我们应该在生活中表现基督的品格，因此除此之外，还有什么比这更激动人心的教训呢？除此之外，还有别的需要吗？

神已经给了我们做他儿女的名分，所根据的条件就是我们要仿效基督，他是我们作神儿女的中保。我们若不热烈地以祈祷的心寻求基督的义，那么我们不但是毫无信心，背叛造我们的主宰，也是弃绝了他，不认他为我们的救主。

圣经不但劝告我们，又把一切数不尽的祝福、应许，以及包罗万象的救恩赐给我们。神既然是我们的父，若我们谨守儿女的本分，便是忘恩负义。基督既然以他的宝血洗净我们，并用洗礼使我们洁净，

我们决不可玷污自己。基督既然使我们与他连结，成为他的肢体，我们就不可有任何的瑕疵，以致使他蒙羞辱。我们元首基督既然上升于天，我们就当抛弃属世的情欲，专心地仰望他。

圣灵既然把我们献给神作为他的圣殿，我们就该尽力彰显神的荣耀，不可亵渎他的圣所。

我们的身体与灵魂，既然都要承受一个不朽坏和永不衰残的冠冕，我们就当尽力保持它们清洁，毫无玷污，直等到主的降临。这是生活规范最好的根基，这不是在哲学家当中所能找着的，哲学家所推崇的道德，从未超越人类自然的尊严。（圣经把我们引至唯一无罪的救主耶稣基督面前，罗六4以下，八29）。

四、外面的基督教是不够的。

在这里我们要问那些徒具教友之名，却仍愿意称自己为基督徒的人，他们如何荣耀主的圣名呢？除了那些凭福音的道理真正了解他的人以外，没有人曾与基督有交通。凡未抛弃那为私欲迷惑所败坏的旧人，而披戴基督的人，使徒不承认他们是真认识基督。不论他们怎样花言巧语谈论福音，他们对基督的表面的认识，都是虚伪有害的。

因为福音的道理不是属于口头的，乃是属于生命的。福音的真理不是仅凭理性和记忆就能了解的。生命的道理，一经进入人心，就占据了心灵，铭刻在内心的深处。所以挂名的基督徒应该停止以无为有的说法，停止夸口污辱神，让他们表示他们不配称为他们的主基督的门徒。我们把那包含我们信仰的知识放在第一位，因为它是我们得救的开端。

如果信仰不能改变我们的心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澈底信仰化，并把我们的改造为新人，信仰就与我们无益。

哲学家把那些承认生活上的原则，而实际上却只崇尚空谈的人，拒之于千里之外，并谴责他们是不正当的。基督徒更有充分的理由，去察验那些在嘴皮子上讲福音，而在内心却毫无福音的人。若与真信徒的信念、爱心与无限的能力相比拟，哲学家的劝告是冷酷而无生气的（弗四20以下）。

五、属灵的进步是必须的。

我们不应该坚持其他基督徒的生活非得完全符合福音不可，虽然我们自己也在朝着这一方向努力。在未确定某人是不是基督徒以前，就要求他达到福音的完全，是不公允的。

假如我们设立一个绝对的标准，就不可能有教会了，因为就是我们的圣人也离理想太远，就是那些稍有进步的人，也在被摒弃之列。

完全应是我们所希望的最终标准，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。你不能和神讨价还价：履行他指派给你的一部分职责，又随意忽略另一部分。因为他首先吩咐我们在敬拜上要专心诚意，不可有丝毫虚伪、假冒。心怀二意是与属灵生命发生冲突的，这属灵生命暗示在追求圣洁与公义上向神诚实无伪。可是在今世肉体的囚房里，没有一个人有充分的力量，能够适度的儆醒，勇往直前，反而大多数的人（基督徒）迫于无能，踌躇犹豫，甚至匍匐在地，前进有限。

所以让我们各人按自己绵薄的能力，继续已开始的旅程。没有一个人该因为不能进步而感懊郁，不拘他的进步是如何的小，他总是进步了。我们要全力以赴，在主的道上不断地努力向前；不要因成就微小而失望。虽然有时我们赶不上，但只要我们这一天超过前一天，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。

属灵进步的唯一条件，就是保持诚实与谦卑。不要忘记我们的目标，向着标竿直跑。不要骄傲自负，不放纵情欲。要朝着高度的圣洁迈进，最终达到至善完全的地步，这是我们一生所追求的，但只有当我们脱离属地的弱点时，我们方能与神有完满的交通。

第二章 否认自己

一、我们不属自己乃属主。

虽然神的律法含有对我们生活的规范极适切与相当的计划，可是天国的大师仍愿以更超凡的主要原则来引导人。

信徒的本分，就是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”（罗十二1）；这是惟一真实的敬拜。圣洁的原则把我们引至一项劝勉：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旨意。”把我们自己奉献给神，是一个重大的原因，使我们今后所说的、所想的，或所行的一切，都是以荣耀神为目的。圣洁的，不能用为不圣洁的，若是，必损伤他的尊严。

如果我们不是属自己的，乃是属主的，那么，我们所要避免的错误，和我们的一切活动的目标，都是很明显的。

我们既然不属于自己，那么我们的理性和意志，在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上绝不能居领导的地位。

我们不是属于自己的，所以不要寻求肉体的私欲。

我们不是属于自己的，所以我们要尽力忘记自己，尽量放弃自己的利益。

我们乃是属神的，所以我们当为他活着，为他而死。

我们是属神的，所以我们要让神的智慧和旨意管理我们的行为。

我们是属神的，所以我们的全部生活都要以他为合法的目标。

一个人已经知道他不属于自己，也不受自己理性的控制，只把自己的心意献给神，这种人是何等的长进啊！

领人趋于毁灭的最有效的毒素，就是夸耀自己，夸耀自己的智慧与意志力；唯一安全的作法，就是服从神的引导。

我们首先要抛弃自己，我们要在服事神上全力以赴。

服事主，并不是指盲目的顺从，乃是甘心愿意摒弃心中的私欲，完全降服于圣灵的引导。

圣灵改变我们的生活（保罗称之为心意更新），这乃是生命的真正开始，是异教哲学家所不能了解的。因为不信的哲学家把理性当作人生唯一的向导，是智慧与行为的唯一准绳；但基督教哲学要求我们的理性投降，顺从圣灵；意思是说我们不是为自己活着，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，并在我们里面作王（参罗十二1；弗四23；加二20）。

二、寻求神荣即否认自己。

因此我们不是寻求自己的快乐，乃是寻求那讨主喜悦、有助于增进他的荣耀的事。

我们忘记自己，甚至放弃一切的自私，有巨大的益处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专心注意神和他的诫命。当圣经吩咐我们，要我们放弃个人和自私的意念时，它非但要我们摒除一切对财富、权力和人情的欲望，还要摒除一切野心和属世的荣誉，以及其他的隐恶。

一个基督徒必须愿意并切记要在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把神考虑在内。

基督徒要以神的律法来衡量他一切的行为，应用叫他的隐情降服于神旨。

人若在凡事上都尊荣神，他必被拯救脱离一切妄念。

这种克己的道理，基督一开始就殷勤地教训他的门徒了，至终也必约束我们心中的一切欲望。

内心一旦有了克己，就不再给骄矜、倨傲、虚荣、淫荡、爱宴乐、荒唐，以及一切从自爱中产生出来的罪恶容留余地。

如果没有克己的原则，人必肆行无忌，恬不知耻，纵有道德的雏形，也必为求荣耀的野心所污毁。

一个人若不相信克己的律例，请问他能否在人们中愿意实行道德的生活呢？

凡不受克己原则感化的人，他循规蹈矩，只是为了喜爱人的恭维。

甚至那些主张道德本身的价值 的哲学家们也妄自尊大，显然他们追求美德，不外是借此满足自己骄傲的欲望罢了。

但神对于喜欢受人恭维和骄矜自满的人都表示厌恶，他说他们在世界上已“有了他们的赏赐”，甚至认为娼妓和税吏比他们这些人更接近天国。

一个追慕正途而同时又不能克己的人，将遭受无穷的障碍。

在人心中隐藏着一个罪恶世界，这是古人的一项真实的观察。但是基督徒的克己能补救一切。

只有抛弃自私，一心追求讨神喜悦并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的人，才能得到拯救。

三、克己的要素：节制、公义、敬虔。

使徒保罗对节制生活有简单的说明，他对提多说：“神救众人的恩典，已经显明出来，教训我们除去不虔敬的心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并等候至大的神，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。他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热心为善”（多二 11-14）。保罗说，神的恩典足以鼓励我们，但为叫我们知道虔诚敬拜神，必须除掉两种主要的障碍：第一是不虔（这是我们自然的强烈癖性），第二是世欲，企图压倒我们的。“不虔”一词，不但是指迷信，也是指一切侮慢，不敬畏神的事。”世欲”一词，是指肉体的情欲。所以他根据律法的两版吩咐我们，一方面要放弃与神的律法相冲突的私欲，另一方面要放弃自我意志和理性的支配。

保罗把新生活的方式分为三类：即“节制”，“公义”，和“敬虔”。无疑地，“节制”是指贞操和

寡欲，也是指清心惜福和安贫。”公义”包含一切公平的本分，即每一个人须获得他的分所应得的。”敬虔”使我们不受世俗的玷污，且以真实的圣洁与神联合。当节制、公义、敬虔这些美德连结在一起时，就可以达到绝对完全的境界。

可是要摒除一切物欲，制服并抛弃不正当的癖好，把自己奉献给神和弟兄们，并且在败坏世界中过着如天使一般的生活，真不是容易做到的事。

所以为避免我们的思想陷入迷惘，保罗要我们留心那对不朽的希望，并鼓励我们说，我们的盼望不致落空。

因为正如基督已经显现作我们的救赎主，同样，在他最后降临的时候，他将显示他为我们获得的救恩。基督为我们驱除那使我们盲目，拦阻我们以合宜的勇气仰望天国荣耀的幻想。

他也教导我们在今世过一种客旅的生活，以免丧失了我们的属天的产业。

四、真谦卑乃尊重他人。

克己一部分是论到人，但实在说来，大部分是论到神。

圣经吩咐我们，叫我们要”彼此尊敬”，并要留心增进别人的福利（参罗十二 10；腓二 4）。圣经所以给我们这样的教训，是因为除非我们邪恶的本性首先被医治，不然我们绝不能接受。我们都为私心所蒙蔽，为自爱所诱惑，人人以为自己有权高抬自己，同时低估与我们相比的人。

假若神赐给我们一种特别的恩赐，我们便立刻把它当作自己的功德而洋洋自得，自鸣清高，不可一世。我们将自己所有的罪恶，小心翼翼地隐藏起来，不叫别人知道，以为自己的过失很小，微不足道，无关宏旨，甚至有时候还沾沾自喜，以为是我们的美德。

假如我们所自负的才能，在别人身上发现了，甚至强过我们，我们因为要抹杀别人的优点，就不惜以最大的恶意贬损他们。

如果他们稍有过犯，我们不但给予严密的注视与苛刻的批评，甚至还出于嫉恨之心故意夸大其词，加以渲染。

我们每一个人都自以为不同流俗，超乎常人之上，因此，嫉恨进而粗野；我们甚至刻薄自负地将他人视为低我一等。

穷人服从富人，平民服从贵族，仆役服从主人，文盲服从学者，可是没有一个人不以为自己比别人强。所以大家都在那里谄媚自己，仿佛自己胸中有一个王国，而自命不凡。

人人都是自以为是，对别人的意念行为吹毛求疵，若有争论，即勃发毒恨。

只要他们觉得事事称心如意，他们才会在别人身上发现温和；但当他们受到骚扰和刺激的时候，有多少人尚能保持他们的幽默呢？

若想生活得快乐，必须根除自己的野心与私心，此外没有其他救治的方法了。

如果我们留心圣经的教训，我们当牢记，我们的才能，不是我们自己本来有的，乃是神的恩赐。

若有人以他的才干而自傲，即显出缺乏对神的感恩之心。

保罗说：”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？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？若是领受的，为何自夸，仿佛不是领受

的呢”（林前四7）？我们务必儆醒，承认自己的过失，真正谦虚。如此方不致骄矜自持、有充分理由觉得悲愁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若在别人身上看见神的恩赐，就必须尊重那恩赐并持有这恩赐的人。若我们抹杀神所赐他人的光荣，那不过是表示自己是何等的邪恶。

我们不要重视别人的过错，但也不可以谄媚怂恿他们犯错。

万不可因人的过失而侮辱之，因为向众人表现仁爱与尊重乃是我们的本分。

若我们尊重他人的荣誉和名声，凡与我们有来往的人，不拘他们是谁，我们都要以礼貌、友爱、谦虚，和温柔的态度对待他们。

因为我们除了在心灵深处以自卑敬人的精神待人以外，再没有其他的方法，能使我们达到真正的谦和（罗十二10；腓二4；林前四7）。

五、我们当寻求别人的好处。

除非你完全牺牲自我抛弃私人的利益，不然你那寻求邻舍利益的本分将是非常困难的事。

你若不否认自我，完全为别人着想，你怎能实行保罗所说的爱的行为呢？

他说，”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爱是不嫉妒，爱是不自夸，不张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处，不轻易发怒”等等（林前十三4-8）。

如果这就是所要求于我们的，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寻求自己的利益，可是我们的本性在这方面不能帮助我们，因为它总容易使人只爱自己，而不关心他人的利益。

我们要求别人的益处，甚至为他人的缘故而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。

圣经劝告并警戒我们，无论领受神所赐的什么恩惠，我们都是领受一项托付，而且有个条件，就是把这恩赐施于教会公共的福益上。

所以对恩赐的合法使用，就是以宽大的心肠和爱心将之与别人共享。

有件事我们绝想不到，就是我们所享受的一切幸福，都是从神那里来的，神把这幸福交付我们，为的是要我们把这些益处分给别人。

按照圣经来说，我们个人的才干可以比作身体各肢体的能力。

没有一个肢体的能力是为了自己，也不能作为本身之用，却是与别的肢体互相为用，共同增进全体的利益。

因此，信徒所有的才能，都应弟兄效力，把一己的益处和教会共同的福利打成一片。

所以我们应该以此作为仁爱的尺度，就是凡神所给予我们的，我们必施之于邻舍，我们只是那恩赐的管家，以后须向主人交账。必须以爱的律法为准则，把神所赐给我们的作合理的分配。

我们绝不可先求自己的益处来增进他人福利，乃要先求他人的福利。

爱的律法不只属于一小部分益处，乃是从古时候，神就吩咐我们，在生活的某些小仁慈上，要纪念爱的律法。

神吩咐以色列，把初收的谷物先奉献给他，并且郑重地声明，任何恩赐若不首先奉献于神，而自作享

受，是不合法的。

若神所赐给我们的恩赐，必须等到我们亲手再奉献给他，才算是分别为圣；如果忽略了那样的奉献，就是大罪。

若你欲以才干与恩赐的分配来充实主，那是徒然的事。正如诗篇作者所说的：“ 橿是我的主，我的好处不在橿以外”，可是你可以将奉献施之于“世上的圣民”。因此，施舍被称为是一种圣洁的奉献；由此可知，照福音所行的仁爱，和律法下的奉献是相符合的。

六、我们当寻求众人、朋友和仇敌的好处。

我们不要厌倦行善，否则危险近矣，使徒保罗说，“爱是恒久忍耐，不轻易发怒。”主吩咐我们向所有的人行善，并无分别（参来十三 16）。虽然大多数人的品德是不配受的。但在这里，圣经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原则，要我们不注意人的行为，只注意他们里面的神的形象。对这些形象，我们应该尽量敬爱。

此外，对“信徒一家的人”更当如此，因为在他们的身上，神的形象已由基督的灵所恢复。

因此，凡需要你援助的人，你不可拒绝。

比方说，他是一个陌生人；可是神却在他的身上盖了印记，使他成为你家中的人，为这原因他不许你轻视你自己的骨肉（参来五十八 7）。比方他是一个可鄙或无价值的人；但神却施恩于自己的形象来装饰他。

比方你对他原无责任，但神仿佛认他为他的代表，而你因神所赐的无数和重大的恩典而对他有责任，因此，也对他有了责任。

比方他不值得你为他费丝毫的力量；但因为在他身上有神的形象，就值得你牺牲一切了。

纵使他非但不值得你的任何爱戴，甚至对你侮辱，使你发怒，你也不能不把他放在你仁爱的怀抱中，对他表显一切慈惠。

你可以说，他应受与此不同的待遇，可是主所吩咐的是饶恕人们的一切过犯，他的命意即是要把这些过犯都归在他身上。

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达到非常困难，而且似乎违反人性的教训“爱那恨我们的人”（参太五 44），和“以德报怨”，“为咒诅我们的祝福”（参路十七 3-4）。我们应当永远牢记在心，不可专门想别人的过犯，却要想他们里面有神的形象。

如果我们遮盖、涂抹人的罪过，并想到他里面神形象的美丽和庄严，那么我们势必就会伸出仁爱的手去怀抱他们了。

七、外面的善行不够。

如果我们不履行爱的责任，我们就不能实行真正的克己。

要履行爱的责任，不但是在外表上实行，并且要从热诚的爱的原则上着手。

有时一个人或能在外表的行为上，履行一切爱的责任，如果心不在焉，就和行爱的正道相去不可以道里计。

你看见有些人非常慷慨，但他们的施与，不免态度傲慢和言词不逊。

我们在这不幸的时代里灾害处处，很少有人施与，纵有施与，大多数也都是趾高气昂，目空一切。

教会中有这样的腐败，就是在不信的人中也不容许。

至于基督徒，除了和颜悦色，平易近人，并且待人彬彬有礼以外，还有其他的需要：

首先，他要设身处地，为不幸的人着想，要同情他的遭遇，把他的处境当作自己的处境，庶几能以恻隐之心援助他们，好像援助自己一样。

由心里发出的怜悯要捐弃骄傲及藐视，而且不致轻视与控制贫苦无告的人。

当我们的身体某一部分有疾病时，全身都要为之努力，使之恢复健康，我们绝不能藐视这患疾的肢体，或不去理它，以为它亏负别的肢体，因为它需要帮助。

身体的各部分互相扶助，是出于自然律，并无任何功德可言，否则即是残忍。

因此，如果一个人作了一件事，他不能认为就尽上了他所有的责任。例如，富人往往因捐了一部分财产，便以为自己尽了全部责任，而把其他一切责任推给别人，他不能因此脱卸责任。

反之，每个人都要自己反省，不论自己以为怎样了不起，总是欠邻舍的债，对他们当尽力爱护。

八、凡幸福均有神的祝福。

让我们详细讨论克己的主要部分，就是它与神的关系。前面已经说过的，并无重复的必要，只说克己足以使我们习于宁静，和忍耐那就够了。

圣经首先告诉我们，为求今生的安宁，我们当抑制自己的情感，一心顺服神的旨意，同时让神管束我们的欲望，以他为我们的征服者和主宰。

追求财富与名誉，争取权力与虚荣，都是我们所热衷和贪婪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惧怕贫困、默默无闻、卑贱，用尽种种方法想逃避这一切。

我们很容易看出那些随心所欲的人是何等的不安，用尽千方百计，巧用心机，寻求各种贪婪和野心的目标，无非是想尽力逃避贫贱。

假如敬畏神的人，要避免陷入这样的网罗，他们就当遵循另一途径；除了神所赐的幸福以外，不要盼望、渴慕，或追求无神祝福的属世亨通。

我们必须信靠，一切都在乎神的祝福。

凭借我们自己的勤劳、努力，或靠人情，虽足够追求名利，但这一切本身均毫无价值；若不是主赐福，我们的努力不会使我们更上一层楼的。

反之，只有神所赐的幸福，虽历经各种困难，才真能引导我们走上幸福亨通之路。

我们虽可不借神的祝福也能求得名利，正如我们每日所见，许多不敬虔的人，也拥有高名厚利，但凡在神咒诅之下的，不得享受丝毫的幸福。

所以，我们不能去贪得那没有神祝福的任何事物，如果我们硬着头皮去作，至终必成大害。

我们不要做愚昧人，去追逐那些使人苦恼的事。

九、勿急于成名致富。

如果我们相信一切可羡慕的幸福，都在于神恩，若无神恩，前途必有许多灾祸，那么，由此推论，我们不应热衷于名利，不论是依靠自己的才智、仰赖他人眷宠，或由于侥幸的机会，都是不好的。我们只可遵行神所指示的，按照他所指示的方向走，接受他为我们所安排的。

这样，第一我们必不至于以非法、欺骗和不轨的卑鄙手段，或侵害邻舍去追逐名利；而只追求那些不使我们离开正途的利益。

在欺骗、邪淫，和不义的行为中，谁能希望得着神恩的祝福呢？

既然只有思想纯正、行为正直的人，才能得神的祝福，所以凡受感召的人，必须避免各种邪恶与败坏。

其次，我们觉得受到一种约束，使我们不致有贪财的炽欲和好名的野心。

一方面希望从神得到援助，另一方面又去作违反圣道、追求与神意相反的事物，这岂不是寡廉鲜耻吗？

凡神所咒诅的，决不是他所祝福的。

最后，若我们未能达成我们所愿望的，也当忍耐，不可咒诅自己的境遇，因为我们知道，这等于悖叛神，人们的贫富荣辱，都是由他一手安排的。

总之，凡蒙神赐福的人，就不至像世人一样以卑污不正的手段去争取虚空的名利。

况且，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绝不会把一切幸福都归功于自己的勤劳和运气，反承认神是幸福的唯一根源。

假如别人的事业飞黄腾达，而自己却庸庸碌碌，甚至遭遇挫折，他当比一般世人更能安贫乐道。

一个真正基督徒所得的安慰，比万贯家财与权势更令他觉得满足，因为他相信他一生的事业是神所安排的，这对他的得救大有益处。

大卫的心意即是如此，他跟从神，服从神的引导，他说他”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.....重大和测不透的事都不敢行”（参诗一三一 1-2）。

神的一切处置都是公正的。

一个敬虔的人应该宁静忍耐，不只是对上述的事如此，对现实生活的其他方面，更要有同样的态度。

一个人若不把自己完全交给主，以致使一切生活受主旨意的支配，就不算是真的克己。

一个人若有这种心情，那么，不论他的遭遇怎样，他绝不感觉自己不幸，也绝不会将自己的命运归咎于神。

我们必须保持这种态度，因为我们所遭遇的意外是无数的。

我们常受各种灾病的侵袭，有时候遭遇瘟疫，有时候遭遇兵灾。

有时候天降冰雹，损毁了收获，酿成凶年，使我们穷困。

有时父母妻室儿女和亲属相继死亡，有时房子惨遭回禄。

由于这种种不幸的事，使许多人不是咒诅命运，怨叹自己生不逢辰，便是埋怨天地，咎责神，亵渎他如何不公平，如何残忍。

但一个信徒倘遭不幸，仍应思念神的仁慈，和他的父爱。

他若因自己的亲人去世而感寂寞难挨时，也仍应不断地感谢神，思想主的恩典必眷顾他的家，不叫他的家荒芜。

设或他自己的庄稼与葡萄园为霜雹所摧毁，立即受饥荒的威胁，他也不因此灰心失望，或怨恨神，却仍旧存信心，相信我们是在他庇护之下，我们是”他草场上的羊”（参诗七十九 13）。虽在饥荒的时候，他也必为他们准备食粮。如果他为疾病所苦，他亦不因这病痛而不耐烦，怨恨神；当他一想到神的公义与仁慈，虽身受管教反加强了耐心。

简言之，不论遭逢怎么，既知道这是由于神的安排，自必以感恩的态度欣然接受，绝不抗拒他的权威，因为他已经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交给这个权威了。

基督徒绝不接受外邦哲学家愚昧可怜的安慰，去抵抗一切患难和灾害，责难命运之神的摆布。

他们认为埋怨命运之神是很愚蠢的事，因为世界上存有盲目和残忍的能力，对于善与恶同样地加以伤害。

但是真正敬虔的原则是，唯有神才是所有亨通与逆境的判断者，所有一切的吉凶祸福，都是由他支配，他所给予人们的祸福都有定则，并不是不适当的冲动，乃是出于公义。

第三章 忍负十字架

一、背负十字架比舍己更难。

况且一个忠实的基督徒，应当把自己提高到基督对门徒所呼召的水平上，要“背起他的十字架”（参太十六 24）。凡为主所选召，并被纳在他圣徒群中的人，当准备过一种艰苦卓绝、忍受无数愁苦的生活。这是天父的旨意，借此方法试验他们。神首先从他的独生子基督开始，然后将这方法推广到他所有的儿女身上。

虽然基督是他所最喜爱的儿子，也是他所最喜悦的（参太三 17，十七 5），但我们知道，基督并未从父受到宽仁与放纵。所以可以说，当他在世的时候，他不仅常经忧患，而且他的整个生活，就是一种继续不断的十字架生活。

使徒解说这对他是必要的，使他“因所受的苦难，学了顺从”（来五 8）。我们的元帅基督，尚且因苦难顺服，为什么我们要避免苦难呢？何况他的顺服是为我们的缘故，给我们立下了忍耐的榜样。所以使徒教训我们，凡属神的儿女，都当“效法他的模样”（参罗八 29）。当我们在不愉快和困难的环境中，想到我们要和基督忍受各种灾难，和他一同受苦，这对我们实在是一大安慰。为了要脱离诸般罪恶而进入天国的荣耀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（参徒十四 22）。

保罗告诉我们，如果我们“认识基督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”，我们也必晓得“他复活的大能”；我们既效法他的死，也必分享他荣耀的复活（参腓三 10）。这样将大大减轻因背十字架而受的痛苦！我们愈受痛苦，我们与基督的交通就更坚固！因为与基督有交通，痛苦不但对我们成为幸福，而且也大大增进，并有助于我们的幸福与救恩。

二、十字架使我们谦虚。

基督背负十字架，并非出于勉强，他乃是在表示并证明他对天父的顺服。但我们为何必须继续过十字架的生活，这有很多的理由。

第一，除非我们清楚看出我们自身的愚蠢，不然我们很容易将一切成就都归于肉体，过分地夸张自己的力量，以为无论遭遇何种困难，我们自己都所向无敌，是不可征服的。这徒然增加自己的愚妄、虚幻和对肉体的信赖，这样能叫我们骄傲悖逆神，仿佛我们自己有充分的能力，无需仰赖神的恩典。为要抑制我们的狂妄，他最好的方法是从经验上证明出我们不但是愚昧的，而且也是极其脆弱。因此，他使我们蒙羞、贫穷，夺去我们的至亲，又叫我们受疾病或其他灾害的折磨，受尽无限的痛苦。经过这许多的挫折之后，我们就不敢骄矜了。既然谦卑下来，才知道唯有求神的力量，才能叫我们在艰难困苦之中站立起来。

再者，那些最伟大的圣徒，虽然知道他们之所以能站立得住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乃是靠神的恩典，但若非神不断地以十字架的锻炼来带领他们，叫他们对自己有更深一层的认识，他们亦将过分地相信自己的勇敢和毅力。这骄矜的想法，甚至诱惑大卫也曾这样说：“我凡事平顺，便说，我永不动摇。耶和華啊，禰曾施恩，叫我的江山穩固，禰掩了面，我就惊惶”（诗三十 6-7）。他承认在顺利的环境中，使他茫然错乱，麻木不仁，忽视了那位他所应当倚靠的神的恩典，反而一心靠赖自己，好像他自己永不跌倒。如果像这么伟大的先知，尚且遭遇了这样的事，那么，我们岂不应当更加谨慎、恐惧吗？虽然在顺利中，许多圣徒自以为有优越的忍耐和恒心，可是恒心受不幸的打击，身经患难，知道那是虚伪的。信徒因属灵的疾病而受到警惕，于是谦虚而获益。摒除对肉体的愚蠢信赖，而重视神的恩典。他们如此躬行实践以后，便经历神的保护即在眼前，而且神的保护对他们就是一个强固堡垒。

三、十字架使我们有盼望。

这就是保罗所教训的：“患难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练”（罗五 3-4）。因为神应许信徒，必在他们的患难中帮助他们，当他们靠神的能力而不凭自己的力量时，确能忍受患难，这样的经验使他们知道是真经验。所以，忍耐给了信徒一个证明，神所应许作他们随时的帮助的话是可靠的。

这也坚定了他们的盼望；因为人若不把将来寄托在神的真理上面，那就未免太忘恩负义了，因为他们已经发现这真理是坚定可靠，永不变更的。现在我们知道，从十字架所得的利益如江河涌流。假使我们放弃了以前信赖自己力量的错误观念，将发现我们自己一向所喜爱的虚伪，我们属乎血肉之体的骄傲，就必垮下来。当我们如此谦虚的时候，我们就知道，唯有依赖神，才不致于跌倒而沉于失望之中。而且从此胜利中会产生新的希望，因为当神应验了禰的应许的时候，他也必为将来证实他的真理。虽然我们所能指出的理由只有这些，但这已足以表明十字架功课的锻炼是何等的必要。

因为革除了盲目的自私，对我们益处不小，从此可以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；对于自己的软弱有了解以后，就不再信靠自己；不信靠自己到一个程度，那就是要完全依靠神的帮助；我们既能完全靠神的帮助，就能胜利地一直蒙保守到底；依靠他的恩典，我们即可知道他的应许是真实可靠的；既知道他的

应许是真实可靠的，那么我们的希望就更坚固。

四、十字架教导我们顺服。

神锻炼他的儿女还有另外一个理由，就是试验他们的忍耐，教导他们顺服。当然，除了神所给他们的顺服以外，他们不可能表示其他的顺服，但他很喜欢用此法来显明并考验他给圣徒的恩典，使这些恩典不致于被隐藏起来而变为无用。当神的仆人公然显示他能力的恩赐，与在患难中的坚定不移的时候，正如圣经所说，为的是要试验他们的忍耐。所以说：“神试验亚伯拉罕，就证明他是虔诚的，因他甘愿献上他的独生子为燔祭”（参创廿二 1-22）。因此彼得说，我们的信心受患难的试验，正如金子在火炉中受试验一般（参彼前一 7）。那么，有谁能否认，一个基督徒从神所得的最美的恩赐是忍耐，不应借实行表明出来，使人们知道尊重忍耐的美德，而认识它的价值呢？否则的话，人就不重视忍耐了。神是公义的，他为使信徒不隐藏他所赐的美德，就叫这美德有表现的机会，所以圣徒受患难的磨炼是有充足理由的，因为他们若没有经过患难，就不足以表现他们忍耐的美德。我再说，他们也是由十字架学会了顺从，因为这样他们的生活不是依照自己的意思，乃是服从神的旨意。假如他们依照自己的意思，进行一切，他们就不知道什么是跟随神。

辛尼加（Seneca）引一句古语说，当他们劝勉人以忍耐的心情忍耐痛苦时，总是劝勉人“跟随神”。这意思是说，一个人只有当他以赤子温柔之心愿意忍受神所加给他的惩罚时，他才能顺从神的轭。如果我们觉得我们在一切事上都顺从天父是最合理的，那么我们就当否认他可以用各种方法来锻炼我们的顺从之心。

五、十字架使人受管教。

我们往往不会领悟顺从的必要，只要我们也觉得自己的肉体稍蒙上主宽遇之恩，就多么想摆脱主的轭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恰如一匹不羁之马，只要略加纵容，叫它安闲数日，即觉不易驾驭，不再像从前一样地顺服主人。换言之，神所指责以色列人的，说我们也正合适；当我们“渐渐肥胖光润”的时候，我们“便踢跳奔跑”，反击那喂养我们的（申卅二 15）。神的仁慈应当促使我们想到并爱他的良善；但因我们不知感恩，反而因他的宽大屡次败坏，因此我们需要纪律的约束，以免肆无忌惮。

为使我们不致于因过于富裕而骄傲，不致于因过于光荣而自恃，或不致于因精神上与肉体上的种种优越而傲慢，神乃以十字架救治我们，约束及降服我们肉体上的骄矜，以各种方法增进我们的福利。

我们所患的疾病各不相同，所需要的救治也不相同。因此各人所需要的十字架各有不同。天上的神医明白病人健康的情况，对某些病人投以温和的药物，对某些病人予以猛烈的治疗，但他不疏忽任何患者；因为他知道全世界都是病人，所以没有一人可以避免他的诊断。

六、十字架令人悔改。

再者，我们最慈悲的天父，不但防止我们在未来跌倒，而且还要纠正我们过去的错失，时常保守我们行走在顺服的道路。因此，每遭患难，我们都要立刻反省过去的生活。只须略加检讨，我们即可找出我们所犯的是应受这种谴责的过失。虽然如此，我们不当骤下断语，以为劝勉忍耐是因为我们应想起罪来。圣经告诉我们的另一个原因，便是在忧患中“我们受……主惩治，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”（林前十一 32）。所以我们虽处极大的试炼中，也当承认天父对我们的慈爱；因他不断在增进我们的幸福。他磨炼我们的目的，不是要毁灭我们，乃是要拯救我们，不叫我们和世人一同被定罪。这一思想使我们记起在圣经另一处的教训：“我儿，你不可轻看神的管教，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，因为神所爱的，他必责备，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”（箴三 11-12）。我们既然认识所接受的是父亲的管教，岂不应做顺命的儿女，而不应像那些悖逆绝望的人，顽固犯罪，执迷不悟？

我们跌倒了，神不及时更正，召我们回转，便将丧失我们。所以使徒说：“你们若不受管教，便是私子，不是儿子了”（来十二 8）。当他以仁爱待我们，关怀我们得救时，若我们不能忍受神的磨炼，便是极端地邪恶。

圣经对信徒与非信徒作一区分：后者为罪的奴隶，往往因受责备而愈加顽固刚愎。前者如出生高贵的孩童，将因悔改与更正而获益。你们究竟属于何者？应该有所抉择。这个问题，我既已在别的地方讨论了，在此处只点到为止。

七、逼迫带来神的恩宠。

当我们“为义人的缘故”受逼迫的时候，这是一种特殊安慰的源头（参太五 10）。当神以他的任务交付给我们的时候，我们应当知道这是何等的光荣。我所谓为义受逼迫，不但是指为卫护福音受苦，也是指为卫护任何正义而受损害。因为不论是为着阐扬神的真理，反对撒旦的虚妄，或为着保护良善，制裁强暴，我们都会引起世人的仇恨和嫉视，甚至威胁到我们的生命、财产与声誉。

当知我们既然是事奉神，就不当以此为烦恼；他口中所宣布为幸福的，我们不当以为不幸。诚然，穷困本身是很不幸的，流亡、受辱、被拘禁等事也都是很不幸的，而在这世上最大与最后的不幸则是死亡。但当神的眷宠加在我们身上时，这一切的不幸就变为对我们有益了。因此，我们要以基督的称许为满足，不要听信肉体虚伪的意见。这样，我们就能如使徒一样快乐，因被认为是“配为这名受辱”（徒五 41）。如果我们无辜，良心清白，我们的财产却被恶人夺去，这样，以人的眼光看，我们确是穷困了，但在天上与神同在，我们却增加了真的财富。我们若被驱逐出国，我们就更靠近神的家，与神有亲密的相交。若受凌辱，就逃到基督那里，在他里面有更稳固的根基。若被人责备侮慢，在神的国里，将得到更大的光荣。若被杀害，就可进入永远的荣耀。如果我们低估了主所看为贵重的事，以为这些比不上今世虚幻的荣华，那就真的是我们的耻辱了。

八、逼迫会带给我们属灵的喜乐。

在因卫护公义而遭受的一切恶待和不幸中，圣经既然多次安慰我们，那么，我们若不以顺服和愉快的

心情，从神的手中接受这一切患难，我们便是极端负义；特别是因为这一类的患难和十字架乃是信徒所当有的。

正如彼得所说的，由于我们的受苦，基督的荣耀得以在我们身上表明出来（参彼前四 14）。但因为对于高尚的人格，侮辱是比一百次的死更难忍受，所以保罗警告我们，不但有逼迫，也有谴责正在等候着我们，缘故是因我们信赖永生的神（参提前四 10）。在另一处地方，他以身作则，劝我们欣然忍受一切的“美名和恶名”（林后六 8）。

我们不必以消除一切苦恼和忧愁来锻炼我们的喜乐之心。假如圣徒不经历忧患，就不能在背十字架上学会忍耐。假如在贫困中不感觉懊苦，在疾病中不感觉烦恼，在羞辱中不感觉忧伤，在死亡中不感觉恐怖，??哉庖磺械牟恍胰舳己敛还甌模??衷踰鞑硎境?恒逦已淌芑寄训哪托阂兀?但因为每一种不幸都叫我们痛心，此乃自然之事，所以一个信徒要借着抵抗并胜过他们的懊苦，来表显他们的坚忍。当我们受相当刺激的时候，就当忍耐，并因敬畏神而抑制自己的冲动。当他为忧患所打击，却仍以神所赐属灵上的安慰为满足，由此可以见出他的喜悦与兴奋。

九、十字架并不使我们特立独行。

当信徒学习忍耐谦逊，尽力抑制忧伤情感的时候，他们在心理上的争战，正如保罗所描写的：“我们四面受敌，却不被困住；心里作难，却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却不被丢弃；打倒了，却不至死亡”（林后四 8-9）。由此，你们知道，所谓忍耐背负十字架，不是消除了对一切忧患的感觉，好像古代斯多噶派对一位伟大人物所作愚笨的叙述，说他消灭了一切人性，对一切荣辱都能无动于衷。

究竟他们从这一种“崇高的智慧”能得到什么益处呢？他们凭空幻想一种忍耐，是从来不曾见到的，在人间从来不曾存在的。他们所说的忍耐精神是那么完全，致使它完全脱离于人的生活。

现在在基督徒当中也有新斯多噶派，他们不但以忧伤哭泣为罪过，甚至连孤单寂寞的感觉也都认为是罪过。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，大体上说是从怠懒的人来的。他们喜冥想，恶行动，除了作白日梦以外，别无贡献。

我们和这一类铁石心肠的哲学毫不相干，我们的主耶稣非但在言语上，亦在示范上谴责这种哲学。他曾为自己和别人的患难悲哀哭泣，他对门徒所教训的也没有两样。他说：“你们将要痛哭、哀号，世人倒要喜乐”（约十六 20）。他曾明白承认哀恸的人是有福的，谁能把它改变为罪恶呢（参太五 4）？这是勿庸怀疑的。假如一切流泪都是在摒斥之列，那么，主本身曾流下血泪，我们又将如何评判呢（参路廿二 44）？假如把每一恐惧都看作不信，那么，我们对他所受的惊慌恐怖，又将作何解释呢？假如一切悲伤都是可厌的，那么，主耶稣承认他的心“极其伤悲，几乎要死”，我们又怎能快乐呢？

十、十字架叫我们顺服神的旨意

我觉得这些事是应当叙述的，免得叫虔敬的人失望，以致放弃了对忍耐的学习，因为本性上的悲伤情感是不能避免的。因为失望就是那些对忍耐漠不关心、以麻木不仁为刚强勇敢之人的结果。反之，圣

经称赞圣徒的忍耐，他们遭遇严重的患难，却不被压碎；虽然觉得非常痛苦，却仍充满属灵的快乐；虽为忧虑所压抑，却因为神的安慰而兴奋。

同时，在他们内心仍有矛盾，因为自然的情感欲逃避一切不幸的经历。而虔诚的热情则和一切困难斗争，以致服从神的旨意。主对彼得所讲的话说明了这样的冲突：“你年少的时候，自己束上带子，随意往来，但年老的时候，你要伸出手来，别人要把你束上，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”（约廿一18）。当彼得被选召以死来荣耀神的时候，他并不是出于勉强，也没有抗拒，否则他的殉道便不足称道。不过，他虽然以最大的诚意顺服神的旨意，但没有摒除人性，所以他处在内在冲突的困扰中。当他想到为他所存留的流血死亡，内心便觉恐惧，颇思逃脱。但在另一方面，当他想到这是出于神的旨意，他立即压抑一切恐惧，欣然顺从了神的旨意。

如果我们要做基督的门徒，我们所应当努力的，就是抛弃一切矛盾的情感，毫不犹豫地顺从神的安排。因此，不论我们遭受任何痛苦，甚至是心灵上的最大伤痛，我们亦将忍耐到底。一切患难都会刺伤人。当我们受疾病痛苦的时候，呻吟不安，祈求康复。当我们为穷困所迫的时候，我们感觉凄凉悲伤。当我们被人侮辱、藐视、得罪时，我们感到不安。当遭逢亲友丧失的事时，我们必流泪悲痛。

但我们总是有一个结论：就是承认这些不幸，都是主的旨意，我们应当顺从。所以，虽处在忧愁、痛苦、怨恨、泣泪之中，我们必要鼓励自己，汹涛骇浪虽漫过我身，我们的心仍能欣然忍受。

十一、十字架对我们的得救是必要的。

我们已经申述了为着神的旨意背负十字架的原则，但我们必须把哲学家的忍耐和基督徒的忍耐略加区分。很少哲学家有那么高明的智慧，能够体会到我们受磨练是出于神，所以应当服从。他们甚至以为忍受磨练是无可奈何的。这岂不是说，我们之必须服从神，是因为我们无法反抗他？服从神若是出于不得已，那么，要是能够摆脱神，就可以不服从他了。

可是，圣经之要我们服从神的旨意，是另有理由的：第一是因为他的旨意是公义的，第二是为要完成对我们的拯救。因此，基督徒对忍耐的劝勉乃是：我们不论是穷困，流亡，被拘禁，受谴责，或疾病，或丧失亲友，或遭受其他灾难，我们必须承认这些都是出于神的旨意和安排；而且相信他所行的都是最公正的。若将我们日常所犯的无数过犯，和他所加于我们的磨练相比，我们岂不应受更严厉的责罚？我们的情欲必须克服，且须接受约束，因恐一旦放纵，即将陷于不法的罪中，这岂不是很合理吗？因为，我们的罪岂不值得我们受神的公义和真理的判断吗？假如神的公义表现在苦难中，那么我们若对之埋怨或反抗，我们就难免犯罪。

我们不再听到哲学家冷酷的话语，以为我们的服从是不得已的。但我们得了一个有力的教训：我们必须服从，反抗是不合理的。必须忍耐接受苦难，因为不忍耐等于反对神的公义。既然除了有益于我们的拯救之外，没有什么可羡慕的，所以我们最慈爱的父在这方面给了我们无上的安慰，因他宣称虽在十字架的磨练当中，他仍然要成全我们的拯救。

如果受苦于我们有益，为什么我们不应该以感恩与和平的心去忍受呢？所以我们之忍受苦难并不是不得已的服从，乃是承认这是自己的益处。我们受十字架的痛苦愈重，所得属灵的喜悦就愈大，这是我

们以上讨论的结果。这是应当感恩的，而感恩没有不含着欢乐的。

如果对主感恩和赞美，非有快乐的心情不可。如果没有任何足以压制这种心情的事，那么就明显看出，神就要以属灵的快乐去调剂十字架的痛苦。

第四章 对来世的盼望

一、不负苦架，不获荣冕

不拘我们所受的是什么磨炼，我们应该注定向目标，常以轻视现世为目的，好叫我们更加渴慕来生。

因为主知道我们对这物质世界的盲爱，甚至在肉体上全神贯注，所以他以最好的方法来唤醒我们，使我们不致于为愚妄的情感所牵累，使我们的心不致被无知的倾向所勾引。

我们每一个人都终生希求属天的永福，并且得到这永福。

假如我们死后没有永生的盼望，我们和禽兽就没有分别了，这样我们就觉得十分惭愧。

可是，如果我们仔细考查每一个人的野心、计划与追求，就会发觉他们的一切作为都是属于这世界的。

人们愚笨的眼光只注视着金钱、权力，和名誉，不能高瞻远瞩。

我们的内心也为贪婪、野心，和其他的欲望所盘踞，不能进入较高的境界。

总之，我们整个的人都为物质的引诱所迷惑，只知道寻求世界的幸福。

为对抗这种邪恶，神以苦难继续不断地使他的儿女知道，现世生活是空虚的。

他常以战争、革命、掠夺等灾难困扰他们，使他们得不着安逸与慰藉。

为使他们不去追求暂时和无常的财富，或倚靠他们所拥有的，他有时以流亡、饥荒，有时以火灾，或其他方法，使他们穷困，或限制他们的钱财。

为使人们不致过分沉浸于享乐的婚姻生活，他或使他们因配偶不良而感痛苦，或使他们因子孙不肖而自觉卑下，或因子孙缺乏或夭折而悲痛。

如果在这些事上他特显恩慈，为着使他们不致因虚乐而过分的自骄自傲，他亦以疾病与危难向他们指明一切肉体的幸福都是昙花一现耳。

我们知道现世的生活是不安的、纷扰的，从各方面看来，都是不幸和不快乐的，而且一切所谓世俗的幸福都是过眼烟云、空虚，和含有许多灾难的时候，我们才真能够从十字架所加给我们的锻炼得到益处。

因此，我们的结论乃是：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是值得追慕的，只有竞争；若我们想得到冠冕，就当注视天国。

若我们不肯先轻视这虚空的现世，我们的心决不能期望和思想来世的事，这是我们所当承认的。

二、我们倾向重视今生。

在这两个极端中间并无中庸之道，不是我们必须轻视世界，就是我们对这世界有无穷的爱好。因此，如果我们想念永生，我们必须以最大的努力，解脱现世的束缚。因为在现世的生活中，有许多甜言蜜语的引诱，有许多快乐、美丽，和甜蜜的事使我们欢欣，我们必须时常提高警觉，以免为引诱所迷惑。如果我们常以现世的生活为乐，其结果将如何呢？甚至不断地处于患难刺激之中，仍然不足对其苦恼而加以警惕。人生如泡影，不仅博学的人明白这个道理，即便一般庸俗的人也都知道。他们认为这样的认识是非常有益的，以致他们当中有许多形容今生及其空幻的格言。可是，没有其他的事比这事更被忽视，或更容易被遗忘的；我们计划一切的事，仿佛我们将在世上为自己建立一不朽的生命。如果我们看见送殡的行列，或者在坟场中行走，当死亡的印象呈现在眼前时，我们对现世生活的空虚，就会加以探讨。然而这样的事也不是每天的，因为我们往往无动于衷。但是当我们想的时候，我们的哲学只不过是瞬息即逝，我们一走开，它便随即毫无踪影，正如娱乐场所中的喝采，没有留下一点痕迹。我们不但忘记了死亡，也忘记了我们必死的事实，好像从来未曾听到过，而且醉生梦死，以为能长远活着。如果有人提醒我们说，”人生不满百，常怀千岁忧”，我们虽然承认这话是对的，但却毫不在意，今生永在的观念，仍然盘踞在我们心里。我们不但需要用言语来警告，也需要以各样的证据来证明今生是满了不幸，这有谁能否认呢！因为，即使我们接受了这一点，仍然很容易为愚妄的歌颂、今生的话语所迷惑，仿佛今生有最大的幸福似的。假如我们必须受神的教导，那么我们必须听从他的呼唤和谴责，我们才能从懒惰中兴起，这样我们才知道轻视今世，一心一意地思念来生。

三、今生的幸福也不当侮蔑。

虽然，信徒对现世生活的轻视是应该的，但不可成为嫉视人生，或对神忘恩。今生虽有无穷灾害，亦系神恩之一，不能侮蔑。假如我们不把它看为神的仁慈，即是我们对神大大的忘恩。尤其对于信徒，更应当把今世看为神是仁慈的一种证明，因为这一切是要促进他们的救恩。因为，在他公开显示永远光荣的产业以前，他要在不重要之事上，对我们表明他是我们的天父；而且他每日所给予我们的都是祝福。今生既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神的恩惠，我们岂能忽视它，认为它是毫无价值的呢？

所以我们必须视今生为神丰盛慈爱的一种，不可摒弃。

即令缺乏圣经的见证（其实圣经上有无数明显的见证），甚至自然本身也告诉我们，应该感谢神，因他赐生命给我们，而且给我们许多维持生命的帮助。

此外，使我们感恩的更大理由，即今生乃是到达天国光荣的准备。

因为神已经命定了，凡是要想在天国得冠冕的，在世上必须打那美好的仗，这场战争之胜利必须经历许多艰难，始能获得。

还有一个理由，就是我们在今生的各种幸福中，首先尝到神爱的滋味，好使我们再希望神爱的完全显现。

当我们知道活在今生是神爱的恩赐，并知道为它存感恩之心，我们须进一步思想今生的一切艰苦情况。唯此才叫我们不致于对今生过分迷恋，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，对今生的贪恋是我们的自然倾向。

四、如果和天堂一比，世界算什么！

从今生的腐化贪恋所减去的那一部分荣耀，要加到对来生的愿望上去（要想更盼望来生，就得不贪恋今世）。

异教徒认为一个人最好是不生到世上来，其次就是早些离世，这样的看法不是没有理由的。他们不真认识神的人，所知的除了不幸和灾难之外，还有什么呢？

古时位于黑海北边的 Scythia 国的人，为亲属的出生举哀，并为他们丧亡志庆，也不是没有理由的。可是他们的这种观念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好处，因为他们在基督里没有真信仰，所以他们不晓得为何那些事情本身没有福，也不晓得它们的不可爱，反而对敬虔的信徒有所帮助。

所以外邦人的观念，只能以绝望收场。

在此，信徒应当明了，今生是空虚和不幸的，并且应当以愉快的心情来思想未来的永生。

我们若将天堂与今世加以比较，则非但完全忘怀今世，而且更是加以鄙视。

假如天堂是我们的父家，那么，尘世就是被放逐之地，今生只不过是流浪于异乡。

假如脱离尘世即是进入实际的生命，那么人间无非是一座坟墓。

住在这充满着罪恶的尘世中，除死亡以外，还有什么呢？

假如从肉体解脱可以得完全的自由，那么肉体岂不是个监狱吗？

假如与神同在是无上的幸福，不与神同在岂不是悲惨吗？

可是除非我们挣脱人世，不然我们便”与主相离”了（参林后五 6）。所以，如果把尘世的生活和天上的生活作一比较，尘世的生活当然毫无价值。

但我们不必憎恨今世生活，除非它使我们陷于罪中；即使有憎恨，也不应憎恨生命本身。

我们固然可以对今世感到厌恶，并盼望结束今世生活，但若神的旨意要我们继续生活下去，我们也将欣然接受，不应口出怨言。

今生是神所指定给我们的岗位，要等到他呼召的时候，我们才可以离开。

保罗叹息自己的命运，觉得他的肉体在捆绑之中过于长久，亟愿早日解脱（参罗七 24）。同时，他在神的旨意中找到安息，离开世界，与主同住，两般均可。

他觉得他对主有一种义务，须以生或死来荣耀主名（参腓一 20）；至于哪一种方式最能荣耀主名，当然由主决定。

所以如果”或活或死，都是为主”（参罗十四 7-8）是对的话，那么我们就当把生与死的问题，交由上主决断。同时让我们愿望并继续不断地思念到死，因为在与来生比较时，我们对今生的空虚就可轻看了。

并因我们为罪所奴役，所以，只要神喜悦，随时可以盼望结束今世的生活。

五、我们不当怕死，要挺身昂首。

说来倒也奇怪，有许多自夸为基督徒的人不愿意死，不但不盼望死，反而一提到死就战栗畏惧，宛如大难临头。

当然，当我们听到自己将离开今世时，会在自然的情感上引起警惕，那是不足为奇的。

如果在基督徒的心中没有足够的光照与灵性，以强烈的安慰克服一切恐惧，那这事是不可容忍的。

假如我们想到这靠不住的、败坏的、必朽的、即将衰残的肉体的帐棚一经瓦解，就可以恢复耐久的、完全的，和不朽的光荣，那么信心岂不使我们热烈盼望那为肉体所惧怕的事吗？

如果我们的死将使我们由流亡而返回家乡，而且是回到天家，我们岂不因此得着安慰吗？

有人说，没有人不希望永恒的。

这句话我不否认，但是为那个理由，我们应该瞻望不能朽坏的未来，在那里我们将得到安定之境，是在今世所不能得着的。

保罗清楚告诉信徒，不要怕死，”并非愿意脱下这个，乃是愿意穿上那个”（林后五 4）。下等动物和无生命的物体如木石等，也知道现世的空虚，并和神的儿女一般希望末日复活，从虚空中得救；而我们禀有自然理性的亮光，为神的圣灵所光照，当我们想到自己将来生存问题的时候，能不提高自己的思想，超越这腐化的世界吗？

我现在的目的并非驳斥这个十分顽固怕死的见解，而且在此处讨论也不相宜。

在开始的时候，我就说过，我不愿对普通问题详加讨论。

我愿意劝那些胆怯的人读读居普良（Cyprian）的《必死论》（Mortality），既然连不信的哲学家们也能视死如归，这岂不使他们面红耳赤吗？我们可以断言，在基督的学校中，凡不以愉快心情盼望死并盼望最后复活的人，他的灵性必不能有所进步。

保罗以这品性来形容所有的信徒（参多二 13），圣经亦常常提醒我们，这是使我们有真正快乐的动机。主说：“你们要挺身昂首，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”（路廿一 28）。若他所计划使我们得以高升的事，仅使我们忧愁惊恐，这是合理的吗？

若是如此，为什么我们还尊他为师呢？

所以我们必须有更正确的判断，虽有肉体方面的盲目贪婪的反抗，我们不可犹疑，要热心盼望主的降临，以此为最鼓舞的事。

我们不单渴望主的降临，也要为审判之日而兴悲。（此句为法文本加添）

因为他是我们的救主，要把我们从罪恶和痛苦的深渊中拯救出来，叫我们承受他的生命与光荣的基业。

六、主必要在荣耀里降临：不爱主者，当受咒诅。

诚然不错，一切信徒在世的时候，必须“如将宰的羊”（罗八 36），好使他们愈来愈像他们的元首基督。因此，如果他们不提高自己的思想仰望天家、超乎尘世之外，他们的景况就非常悲惨了（参林前十五 19）。

让那些不虔不义之人得着各种富贵，享受他们所谓的内心平安。

让他们夸耀自己的骄矜徇逸，饱尝罪中之乐。

让他们以邪恶来烦扰光明之子，为他们的骄傲所侮辱，为他们的贪妄所欺骗，以不法之事来刺激他们。但当信徒看见这些事的时候，就当仰望天家，如此在这种患难中就不难获得内心的平安。

因为他们知道，主将接纳他忠实的仆人进入平安的国度。

擦干他们的眼泪（参启七 17），他将以快乐的锦衣赐给他们，以光荣的冠冕装饰他们，以欢乐的心情接纳他们，并提高他们的地位，和自己的尊严并列，总之，叫他们能参与他的幸福。

至于恶人，虽在今世显赫，必将堕落于羞辱的深渊。

他将使他们的欢乐变为悲伤，使他们的喜笑变为哭泣。

使他们的安宁变为良心上的烦恼。

并且将以永远不灭之火惩罚他们，甚至叫他们受他们所侮辱的信徒的支配。

按照保罗所说：“神既是公义的，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于圣徒的人，那时主耶稣从天上显现”（帖后一 6-7）。

这是我们的圣洁安慰，若没有这个安慰，我们必甚沮丧，或沉溺于世俗的快乐而自取灭亡。

诗篇的作者也承认，当他对于恶人在今生荣华的事思想过多的时候，他几乎就要跌倒（诗七十三 2）。

若不是进入神的圣所，思想善人与恶人最后的结局，他必站立不住。

总之，只有在信徒的眼睛向着复活的大能时，基督的十字架在他们的心里才战胜了魔鬼、情欲、罪恶，和恶人。

第五章 善用今生

一、避免极端。

正如圣经把天国指示我们为人生目标，圣经也充分地教导我们要适当地运用今世的祝福，在生活原则的检讨上，这也不应忽视。

如果我们必须生活，我们也必须运用生活上必要的工具。

我们不能避免供应我们娱乐的那些事，而仅仅注重生活所必须的事。

用清洁的良心去娱乐，不拘是生活上的心安，或生活上的享受，我们都当心存中庸之道。

这是主在圣经中所教训我们的，神说现在的生活对于神的仆人，正如朝着天国长途跋涉的前进。

假如我们以世间为逆旅，那么我们应该用人间的幸福，使之成为旅行的帮助，而不是旅行的障碍。

因此，保罗所劝告我们的不是没有理由，他说：“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”（林前七 30-31）。

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，容易陷入两种极端之一，所以我们当努力走在正路上，避免走入极端。

有些在某些方面很整洁的人，他们觉得对放纵与奢侈若不加节制，必将流于极端的放肆。

为纠正这种过失起见，他们主张人们在物质的享受上，不应超过生活上所必须的。

这种忠告的动机是很好的，但未免过于苛刻。

因为他们在良心上所加的约束，比主在圣经中所规定的还要严格，这是严重的错误。

他们所谓必须范围之内的限制，即是在每桩事的可能范围内加以禁戒。

根据他们这种说法，除了干面包和清水以外，其他的食物都不算是合法的了。

另有一些人，如靠底比斯城（尼罗河上游）的克雷特（Crates the Thebes）等，对节约更加澈底。他把自己的财宝丢入海中，以为若不把财宝毁灭，财宝就将毁灭了他。

在另一方面，现在有许多人替他们自己在物质生活上的过分享受寻找借口，他们放纵肉体情欲。

这等人以为这是自由，不应加以限制，可由每一个人自己的良心看为适宜的随心所欲。这是我们所不能承认的。

我们承认在这桩事上，若要以固定或立竿见影的规则约束别人的良心，诚然是不妥当，也是不可能的。然而，圣经对于物质生活的享用既有一般的规定，我们就该遵照圣经所指示的而行。

二、属世之物乃神所赐。

我们应当考虑的首要原则，就是使用神的恩赐并不算错。

神为我们所创造的一切，是为我们的利益，不是为损害我们。

因此，凡遵守这原则的人，其所行必属正当。

例如，我们思考神为什么创造各种食物，我们就知道神不但是为了我们的需要，也是为了我们的快乐与享受。

又比方在衣着方面，神不但是因为我们有此需要而施予，也是为了维持礼节和威仪。

花草、树木、蔬果，除了实际的效用外，神为叫我们喜乐，也供给了清香美味。假如不是如此，诗篇的作者不会把这等事当作神的祝福，“得酒能悦人心，得油能润人面”（诗一〇四 15）。而圣经也不会说，神之所以把这些享受赐给人，是由于神的仁慈。万物的自然性也指示了人们可以在某种目的和范围内，合法地加以利用。主使花有美丽的颜色和芬芳的香气，岂不是要我们有耳目的享受吗？在各种不同的颜色中，神岂不加以区别，叫有些颜色比其他颜色更可爱吗？神岂不是使金银、象牙，和大理石比其他的金属或石块更贵重吗？总之，神所创造的一切，岂不是除了需要以外，还叫我们欣赏其价值吗？

三、真正感恩将使我们不致滥用神恩。

所以我们不要相信那无人性的哲学，以为除了需要之外，不许我们对一切被造之物有其他的欣赏。这不但剥夺了我们对神恩慈合法的享受，而且破坏了我们的感觉，叫我们成为无感觉、麻木不仁的木头。

但在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反对放纵肉体的私欲，如果我们对情欲不加限制，就将逾矩。

我们知道，有些人是主张放纵的，他们借口自由、肆行无忌。

所以首先要注意的是，万物是为我们造的，为的是要叫我们认识及承认那位创造者，并以感谢之心纪念神的仁慈。

假如，你过分享受佳肴美酒，以致脑满肠肥，不能履行敬拜神以及自己的任务，那还有什么感谢之可言呢？

假如你放纵情欲，内心污秽，不能分别什么是对的，和什么是有道德的，这还算得是对神恩之答谢吗？

假如我们夸耀自己的服饰，鄙视别人的衣服，我们对神所赐的还能算是知道感恩吗？

如果我们因衣服华美，而流于淫荡，如果我们一心只注意服饰的华丽，这算是在生活上承认神吗？

许多人沉迷逸乐，心为形役。

许多人嗜好金银花石图画等物，甚至使之成为雕刻和绘画的偶像来崇拜。

这一般人溺于色香美味，对一切属灵的事都不感兴趣了。

在其他事上也有同样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须受这原则的限制，以免滥用神的恩典。

且须遵行保罗所给我们的教训：“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”（罗十三 14）。若使人有过分的自由，他们往往就不知节制了。

四、生活要有节制。

感谢神恩最正确及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轻视今生，默想天国的永生。由此可以推出两个规则：

第一是按照保罗的指示：“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，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的”（林前七 29-31）。第二，我们要安贫乐道，以中庸之道来享受人生之丰富。

保罗吩咐我们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的，不但在饮食方面要节制，在衣服起居一切陈设方面，都不可有骄奢浮华的气习，凡有损于灵性生活与天国生活的思想，都要摒除。

伽妥（Cato）曾说过：“凡重视肉体逸乐的，必轻视道德。”又有一句古谚说：“凡只注重肉体的，不免忽视灵魂。”

所以一个信徒对身外之物的享受，虽不必受一定的限制，但有一个原则是他们必须遵守的，即是：他们不可放纵，当戒绝一切奢侈浮华。反之，要随时警惕，竭力远避一切的浮华，以及虚荣的展示。我们当特别留意，免得主所赐给我们有益于生活上的任何事，成为我们的障碍（林前七 29-31）。

五、忍耐自守。

第二个原则是，境况不佳的人应该安贫，以免为奢侈所苦。凡能遵守这一道理的，在主和学校中可算是有造诣的人，若未达到这造诣的人，就难证明是基督的门徒。

因为凡对尘世事物存有奢侈的人，必招致许多邪恶，一个人不能安于贫乏，在富裕的生活中就表明相反的情感。这意思是说：一个人若以破旧的衣服为耻，就必然以华丽的衣服为荣。

凡鄙视菲薄饮食，而以得不到珍为苦恼的人，若能得到的话，总不免过分地享用。凡不安于恶劣环境中的人，一旦有了尊贵的地位，即不能免除骄傲夸大的毛病。

所以凡属诚实的信徒，应该虚心学习使徒的榜样，“或饱足，或饥饿，或有余，或缺乏”，都能处之泰然（三腓四 12）。

关于怎样使用世上财物，圣经还有第三个原则，这当我们讨论克己的教训时，已经大略说明。

神以仁慈赐给我们一切财物，是为了我们的益处，好像是委托我们照料一般，将来会有算账的一日。

“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”（路十六 2），这一句警告，是我们时常应当牢记在心的。

还要记得，那位要求交代这一笔帐的是谁。

就是那喜欢节约、俭朴，和谦让的神。

神厌恶骄矜、粉饰，和一切虚荣。

神只关心那些与爱有关的幸福。

神曾亲口谴责那些使人心腐化和妨害正当认识的一切逸乐的人。

六、要忠于神的招呼。

最后，主吩咐我们每一个人，在一生的行为中，须忠于自己的职务。

因神知道人心浮荡，贪得无厌，游移不定，内心是何等的彷徨。

为避免我们因自己的愚妄而卷入纷乱的旋涡，神在每一个人的不同环境中，分配不同的职务。

神以属天呼召划定每一个人的职责，这一种划定是没有人能逾越的。

所以每一个人的生活范围，都是主所安排的，叫他不致于在一生的历程中漂泊无定。
这种划分是必要的。在神眼中，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按照这划分来估计的，往往与人的理性或哲学所判断的完全不同。
即使是在哲学家眼中，没有什么功业比把国家从暴虐中拯救出来更为光荣的了。
但天国的法官亦不准许个人刺杀暴君。
这样的例子，我用不着一一举出。如果我们知道主的呼召在各种民事上，是一切正常行为的原则和基础，这就够了。
凡藐视这个原则的，必不能在他的工作上适当地履行自己的责任。
一个人有时候也许能够做些在世人看来是可称赞的事，但在神面前却不蒙悦纳。
而且，在他生活的各部分中不能成为一致。
所以我们若能以上述原则为准绳，我们现在的生活必有最好的规范。
因为各人都不致于盲动，企图反抗主的呼召，知道越出神所指定的范围以外是不对的。
谦卑的人对自己的生活必表示满足，对神所交与他的职责必不遗弃。
一个人若知道他在一切事上都有神的指引，即可减轻许多奔波、愁烦，和各种重负。若人人相信自己的职务是神所指派的，那么，官吏将以更愉快的心情执行任务。
家庭中的父亲也必更安于他的本分。
如果人知道他的工作是神交付他的，大家必能以忍耐克服所遭遇的一切困难、不幸、失望和懊愁。
如果我们顺服神的呼召，我们将得着特殊的安慰，因为只有我们顺从自己所得的呼召，才能体会到：无论什么工作在神心目中都是有价值和重要的，也没有所谓卑贱的工作。—— 约翰加尔文